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并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第十一届董事会在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忠箴先生（独立董事）、佟家栋先生（独立董事）和姚会兰女士，主席由王忠箴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2025 年 7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5年8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四）2025年10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五）2025年12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202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介绍，关注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

###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情形。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

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表示认可，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审议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并适时敦促公司方面尽快整改内控缺陷，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立信中联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

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中联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各成员在工作中勤勉敬业、认真负责，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